

3. 防盗控制器系统功能原理

3.1 电动门窗

- 1). 控制器的主电源受点火开关控制，点火开关关闭60S 后，禁止玻璃升降工作；
- 2). 升降器控制模块控制四个玻璃升降开关均是小电流控制大电流，能判别升降器是否夹住人员或物体具有过电流保护功能，过流点随外界电压变化，四个摇窗机均具有连续输出8S 保护。
- 3). 安全开关能控制右前、左后、右后门开关能否操作相应的玻璃升降器工作。
- 4). 实现方式：手动上升、下降；自动下降：
手动下降：按下时间 $\geq 300\text{ms}$
自动下降：按下时间 $\leq 300\text{ms}$

注：玻璃自动下降期间，如果按下相应玻璃升降开关下降键超过300 ms，玻璃升降改为手动下降模式；如果按下相应玻璃升降开关上升键超过300 ms，玻璃升降改为手动上升模式；如果按下相应玻璃升降开关上升或下降键不超过300 ms，玻璃升降停止工作；

3.2 中央门锁

- 1). 左前门独立控制中央锁的开锁、闭锁；
- 2). 实现遥控开锁、闭锁；
- 3). 中央门锁和玻璃升降电机不能同时动作，两者发生冲突时，中央门锁优先动作，而玻璃升降电机停止运转；待中央门锁动作结束，玻璃升降继续前一个工作状态。

3.3 遥控防盗

- 1). 本遥控防盗采用两键式，一键为设防，另一键为解除；



- 2). 设防状态：按遥控器第一键，车小灯闪一下，中控锁自动落锁，同时引擎锁定，

LED 会慢闪，显示系统正处于警戒状态，当系统被触发，车的小灯闪烁：

- 3). 解除设防：控遥控器第二键，车小灯闪两下，自动开锁，同时解除引擎锁定，LED 指示灯灭；
- 4). 两段式解除警戒：当系统处于被触发状态，按遥控任一键均能停止警报声，但系统仍处于警戒状态且车门仍上锁；若系统继续接受到入侵信号，则警报在短暂停下后再响起。欲完全解除警戒则需第一次解除警戒后再立刻按第二键一次；
- 5). 二次防盗：设防解除后，若30 秒内车门、点火开关均未打开，则防盗器自动恢复警戒状态，并将车门上锁；
- 6). 自动上锁/开锁功能：在点火开关打开后5 秒车门自动上锁，且在点火开关关闭后搞上去开锁，若在点火开关打开后5 秒内车内被打开过，则系统不会自动上锁，以防止司机被锁在车外；
- 7). 主机能密码学习；
- 8). 遥控关窗：在遥控设防时，若玻璃门窗没有关闭，则玻璃升降机自动工作，使门窗玻璃轮流工作升至顶；

3.4 设码模式

- 1). 在7 秒内将点火开关 I G N ON / OFF 2 次再将 I G N 置于 ON ；
- 2). LED 快闪3 秒；
- 3). LED 快闪3 秒后会停顿1 秒；
- 4). 待LED 闪烁次数等于PIN CODE (PIN CODE=1) 时将IGN OFF；
- 5). 待IGN ON 按新发射器第1 键以设入系统；
- 6). 将IGN OFF ；
- 7). 待IGN 继续置于OFF10 秒后即离开设码模式，或是立即将IGN 再ON 可进入软体开关之程序。

3.5 起动机控制

起动机信号由点火开关置于“ST”档时，电源经保险丝至BCM 电脑2 号脚，起动机继电器内置于BCM 电脑内，当防盗未作用时，起动机继电器控制起动机工作。